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伴行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参加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集体接待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公司计划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永昌先生,财务总监费岂文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计划于2022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一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截至目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周边区域、临近街道仍处于部分管控状态,且公司会议地点处于复工复产闭环管理状态。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在召开当日是否满足向公众股东开放条件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优化,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上海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公司会议召开地防控政策要求,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建议股东、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其他必要参会人员现场参加会议的,应当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上海市徐汇区有关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以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疫情防控和闭环管理指引》相关措施,遵循提前申报、健康检测、点对点、闭环管理等措施。

二、增加视频会议方式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视频会议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视频方式参会。如选择视频方式参会,须在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17时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600228@fanli.com)进行登记,并按规定完成实名验证。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实名验证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以公司指定的实名认证系统进行验证及承诺,未在前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视频会议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向完成实名验证、成功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针对股东大会参会事宜咨询,为更好地为股东提供参会服务,公司投资者服务中心自本公告披露时至2022年5月24日13:00时期间延长服务时段,其中电话咨询时间调整为每日(含休息日)9:30-11:30、13:00-18:00,邮箱咨询回复服务时间调整为每日(含休息日)9:30-22:30。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31198

邮箱:600228@fanli.com(邮件名称标注:股东大会参会)

受来电咨询容量限制,如遇繁忙时段,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邮箱方式进行咨询或预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003,5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来兴、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灯东、陶琳、宁夏开弦顺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再锋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如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34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巢湖云海竞得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或“公司”)的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云海”)为保证原镁及镁合金生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参加了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的关于“安徽省巢湖市青苔山整合矿区冶镁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的竞拍,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巢湖云海参与竞拍采矿权的公告》(公告号:2022-03),以及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巢湖云海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补充公告》(公告号:2022-07),本次出让的安徽省巢湖市青苔山整合矿区冶镁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矿涉及的采矿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128米至+15米,该部分已设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3400002010123230092219),采矿权人为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另一部分为深部+15米至-15米,该部分未设矿权,未进行有偿化处置,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巢湖云海于2022年5月20日以36500万元的价格竞得了巢湖市青苔山整合矿区冶镁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成交单价4.1035元/吨,本次出让采矿权的总资源量扣除巢湖云海截止2021年11月15日保有的已拥有采矿权的资源量,本次新增资源量为5650.73万吨,巢湖云海只需缴纳按照成交单价计算矿区新增资源量的金额,缴纳金额为23187.9684万元。采矿权竞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让方名称和出让标的

(一)出让方名称: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出让标的:安徽省巢湖市青苔山整合矿区冶镁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三)出让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安徽省矿业权出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对安徽省巢湖市青苔山整合矿区冶镁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

二、出让标的具体描述

(一)矿山名称:安徽省巢湖市青苔山整合矿区冶镁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矿。

(二)开采矿种:冶镁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

(三)地理位置:位于巢湖市西北约5km处,行政区划属巢湖市夏阁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48′21″,北纬31°38′57″。

(四)开采面积及范围:本次挂牌出让的巢湖市青苔山整合矿区冶镁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面积:0.7783平方公里,范围由36个拐点圈定,各拐点直角坐标分别是:

点号	1980西安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Z1	3503234.87	39576001.21	3503231.92	39576118.90
Z2	3503294.87	39576083.21	3503291.92	39576200.90
Z3	3503432.87	39576170.21	3503429.92	39576287.90
Z4	3503571.87	39576314.21	3503568.93	39576431.90
Z5	3503708.87	39576460.21	3503705.93	39576577.90
Z6	3503766.88	39576546.21	3503763.94	39576663.90
Z7	3503846.88	39576607.21	3503843.94	39576724.90
Z8	3503968.88	39576770.21	3503965.94	39576887.90
Z9	3504146.88	39576872.21	3504143.94	39576989.90
Z10	3504189.88	39576958.21	3504186.94	39577075.90
Z11	3504244.88	39577032.21	3504241.94	39577149.90
Z12	3504421.88	39577134.21	3504418.94	39577251.90
Z13	3504549.88	39577291.21	3504546.94	39577408.90
Z14	3504605.89	39577377.21	3504602.95	39577494.90
Z15	3504689.89	39577434.21	3504686.95	39577551.90
Z16	3504822.89	39577585.21	3504819.95	39577702.91
Z17	3504968.89	39577704.21	3504965.95	39577821.91
Z18	3505026.89	39577789.21	3505023.95	39577906.91
Z19	3504900.89	39577928.21	3504897.95	39578045.91
Z20	3504813.89	39577876.21	3504810.95	39577993.91
Z21	3504659.89	39577766.21	3504656.95	39577883.91
Z22	3504496.89	39577648.21	3504493.95	39577765.91
Z23	3504433.89	39577569.21	3504430.95	39577686.91
Z24	3504345.88	39577517.21	3504342.94	39577634.91
Z25	3504209.88	39577369.21	3504206.94	39577486.90
Z26	3504042.88	39577256.21	3504039.94	39577373.90
Z27	3503981.88	39577189.21	3503978.94	39577306.90
Z28	3503912.88	39577131.21	3503909.94	39577248.90
Z29	3503769.88	39576991.21	3503766.94	39577108.90
Z30	3503602.88	39576878.21	3503599.94	39576995.90
Z31	3503529.88	39576809.21	3503526.94	39576926.90
Z32	3503464.87	39576732.21	3503461.92	39576849.90
Z33	3503346.87	39576564.21	3503343.92	39576681.90
Z34	3503187.87	39576442.21	3503184.92	39576559.90
Z35	3503105.87	39576294.21	3503102.92	39576411.90
Z36	3503051.87	39576204.21	3503048.92	39576321.90

面积:0.7783平方公里;标高:+128米至-15米

(五)资源储量:本次出让的安徽省巢湖市青苔山整合矿区冶镁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矿涉及的采矿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128米至+15米,该部分已设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3400002010123230092219),采矿权人为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另一部分为深部+15米至-15米,该部分未设矿权,未进行有偿化处置,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两部分整合为一个矿权进行出让,整合矿区内资源量共计8864.25万吨,其中:冶镁白云岩矿6792.12万吨,冶金用白云岩矿398.10万吨,建筑用白云岩矿资源量603.34万立方米(1674.03万吨),剥离物11.02万立方米(30.52万吨)。上述资源量已包含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1月15日保有的冶镁用白云岩矿2973.41万吨资源和冶金用白云岩矿270.63万吨资源。

本次出让的安徽省巢湖市青苔山整合矿区冶镁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矿设计可利用资源量共计7805.51万吨,其中:冶镁白云岩矿5859.29万吨,冶金用白云岩矿376.57万吨,建筑用白云岩矿资源量1569.65万吨,剥离物30.52万吨。

(六)开采标高:+128米至-15米

(七)开采规模:300万吨/年

(八)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九)拟出让年限:27.02年(含1年基建期),自受让方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算。

三、竞拍结果、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巢湖云海于2022年5月20日以36500万元的价格竞得了巢湖市青苔山整合矿区冶镁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成交单价4.1035元/吨,本次出让采矿权的总资源量扣除巢湖云海截止2021年11月15日保有的已拥有采矿权的资源量,本次新增资源量为5650.73万吨,巢湖云海只需缴纳按照成交单价计算矿区新增资源量的金额,缴纳金额为23187.9684万元。

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对公司的影响:巢湖云海此次竞得采矿权,将进一步保证原镁及镁合金生产所需白云石的稳定供应,从而稳定公司材料的成本及销售价格,有利于拓展镁的应用。

四、风险提示

(一)矿产资源开采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法规政策调整。

(二)本次出让采矿权的资源储量、矿体赋存状况、品位可能与实际开采情况有误差。

(三)本次出让的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只能用作冶镁、冶金以及建筑石料用,不得他用。

五、后续安排

公司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生效并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按规定采矿以满足项目 原材料的供应。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3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淮南矿业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承继及承接淮南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淮南矿业将注销法人资格(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30日分别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的各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23日分别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临2022-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公司、各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正积极沟通协调,将尽快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企业增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且增持后累计持有北京君正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不超过北京君正总股本的10.3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参与认购了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京君正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以发行价格103.77元/股获配北京君正5,300,183股,合计支付股权认购款549,999,989.91元;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北京君正18,604,904股,合计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518,315,206.23元。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审议的投资金额不代表公司实际的增持金额,公司增持北京君正股票需考虑公司现金流及北京君正股价变动等因素实施,增持股数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考虑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本次交易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整体负债规模,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充分考虑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君正股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不影响公司损益,不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如果在公司处置持有的北京君正股票前,北京君正股价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留存收益造成损失。请投资者充分考虑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本次交易是基于半导体产业投资角度考虑,中长期看好北京君正存储芯片、模拟与互联芯片等主营业务的市场发展前景,加强与北京君正在主营业务上的战略合作。本次交易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交易不以控制北京君正为目的,未来在项目合作上存在推进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考虑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北京君正股票,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且增持后累计持有北京君正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不超过北京君正总股本的10.38%。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约40%的自有资金以及约60%的银行贷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等集的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关联方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芯原”)、吕大龙分别持有北京君正股权,若公司增持北京君正股权比例至5%以上,继续增持可能存在对关联方的资源倾斜或影响其投资决策,因此公司对继续增持北京君正股份事项按照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华创芯原为公司关联法人,吕大龙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不谋求对北京君正控制权。如果期间北京君正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事项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上述增持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全球半导体市场持续增长,资本市场波动带来产业投资机会

2021年12月以来,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反映A股市场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的股价表现的中华半导体芯片(990001.CSI)指数从2021年12月的最高12,212.46点下跌至2022年4月的最低6,678.09点,跌幅45.32%。在全球半导体市场,尤其是中国半导体产业中长期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资本市场短期大幅波动导致行业内部分优质公司在估值方面体现出较好的优势,带来较好的产业投资机会。

2、基于半导体产业投资角度考虑,公司中长期看好北京君正主营业务的市场发展前景

北京君正在存储器技术、模拟和互联技术、嵌入式CPU技术等方面具有良好的技术优势,产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拥有国际化的集成电路设计团队。2021年,北京君正实现营业收入52.74亿元,同比增长143.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亿元,同比增长1,165.27%。公司认为中长期来看,北京君正业绩将顺应半导体行业发展表现出较强的成长性,凭借产品技术优势和全球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将在中长期内持续提升,整体估值有望持续提升。

3、北京君正作为全球技术领先的IC设计企业,与公司能够实现有效资源互补

2020年5月,北京君正完成了对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矽成”)的收购,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北京矽成在存储器领域耕耘三十多年,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技术体系和工程保障体系,能够面向汽车电子、工业与医疗等领域提供高品质、高可靠性的各类存储器产品,同时提供面向通讯产业和高端消费电子产业的芯片。

北京君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335,026,226.16	11,518,818,05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00,719,539.47	10,481,775,619.00
营业收入	5,274,059,129.97	1,413,553,94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181,170.71	231,658,096.02

北京君正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前十大股东情况

1、截至2022年3月31日,北京君正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556,704	12.57%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44,310	12.57%
3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集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835,926	11.18%
4	刘强	40,475,544	8.40%
5	李杰	22,554,723	4.6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45,937	3.27%
7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15,713,494	3.26%
8	冼永辉	10,873,659	2.26%
9	张紫	9,671,685	2.01%
10	北京四海君芯有限公司	9,090,909	1.89%

四、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君正股权情况

(一)参与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5,000万元参与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1年11月12日,北京君正披露《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北京君正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以发行价格103.77元/股获配北京君正5,300,183股,合计支付股权认购款549,999,989.91元。前述股份已于2022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二)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北京君正流通股

公司2022年总经理办公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企业增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北京君正股票,且增持后绍兴韦豪持股比例不超过北京君正总股本的5%。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5月19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北京君正18,604,904股,合计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518,315,206.23元。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不特定对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君正公开交易的流通股,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不存在资源或者义务转移,属于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

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累计持有北京君正23,905,087股,占北京君正总股本的4.96%,累计支付股权收购款2,068,315,196.14元。

五、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将根据北京君正股票市场价格及公司资金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购买北京君正已公开交易的流通股。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

北京君正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尤其是存储芯片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其产品市场空间广阔。2020年和2021年,北京君正存储芯片产品收入分别为15.25亿元和35.94亿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30%和68.15%。同为技术领先的IC设计企业,下游客户均面向汽车、工业、医疗、通信等领域,与公司能够实现有效资源互补,有利于公司与北京君正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

2020年12月,公司与北京君正合资设立了上海芯楷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北京矽成多年的Flash设计经验和技术积累,研发面向消费市场的NORFlash产品。近几年,得益于“芯片内执行”的特点,NOR Flash开始在5G、TWS耳机、物联网、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广泛应用,有研究机构数据显示,NOR Flash 2021年市场规模约27亿美元,2026年预计突破40亿美元,NOR Flash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期。北京君正NOR Flash业务有望实现明显增长。

北京君正的存储芯片在汽车市场有着较好的客户基础,而公司是全球车载CIS的领军企业,未来公司与北京君正存在较大业务战略合作机会。公司与北京君正在车载电子市场将深化合作,在客户产品方案及未来技术方向上实现资源互补,助力公司在车载电子市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在模拟产品方面,公司目前已有的产品较多布局在消费电子领域,工业及汽车电子相关的应用领域是公司正在重点布局的市场。北京君正模拟与互联产品线涵盖了LED驱动芯片、触控传感芯片、DC/DC芯片、车用微处理器芯片、LIN、CAN、G.vn等网络传输芯片等领域,主要是面向汽车、工业、医疗及高端消费类市场。公司有望通过与北京君正在细分技术领域及市场开展合作交流,实现共同成长。

公司继续增持北京君正股份,能够与其加强业务战略合作,实现资源互补、发展战略协同等积极效应。

(二)中长期看好北京君正发展,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

北京君正自成立以来深耕于高性能、低功耗处理器芯片的自主设计、研发和销售,伴随着北京君正2020年5月收购北京矽成的顺利实施,其已完成ISSI(存储器)、Lumissil(模拟及互联芯片)和Ingenic(智能视频芯片和微处理器)三大品牌的建设,完成了“存储+模拟+互联+计算”的技术分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君正拥有多项重要芯片领域的核心技术,北京君正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专利证书656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36件,集成电路布图68件。北京君正在原有智能视频芯片和微处理器的市场基础上,通过并购北京矽成,拥有了高集成密度、高性能品质、高经济价值的集成电路存储芯片、模拟与互联芯片产品线,主要产品SRAM、DRAM、Nor flash、嵌入式Flash、ANALOG模拟芯片等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与医疗、通讯设备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袭来,汽车芯片的市场前景广阔。智能汽车的存储需求主要来自车载信息娱乐系统(IVI)、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车载信息系统、数位仪表板等四大领域。随着智能驾驶程度的提升,用于收集车辆运行和周边情况数据的各种传感器会越来越多,包括摄像头、雷达、热成像设备、激光雷达等,而这些传感器将产生大量的数据处理和存储的需求。北京君正将在智能驾驶时代迎来新的发展前景。

北京君正在存储器技术、模拟和互联技术、嵌入式CPU技术等方面具有良好的技术优势,产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拥有国际化的集成电路设计团队,团队人才分布于中国、美国、以色列、韩国、日本等地